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板建簡字第41號

原 告 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 穎

訴訟代理人 李原雄

施岳宏

駱建廷

被 告 安禾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秉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辯論
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
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
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緣兩造於民國（下同）110年10月30日簽訂電梯

01 材料暨安裝契約並簽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可查；被
02 告向原告購買電梯兩部並委託原告進行安裝，依系爭合約書
03 第6條第4項約定工程款項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25,000
04 元。原告遂已依約履行驗收完畢，另有兩造所簽電梯驗收交
05 車及保固書證明單可證。詎被告迄今仍未向原告給付款項，
06 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兩造系爭合約書之法律
07 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書、電
10 梯驗收交車及保固書證明單，及高雄德智郵局存證號碼0000
11 49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又被告雖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在法
12 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異議，然其所提之異議狀僅泛稱債務尚有
13 糾葛，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且被告已受合法通
14 知，既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5 聲明或陳述，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16 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8 一項所示之金額，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6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

21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2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李崇豪

2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31 書 記 官 陳又琳